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9號

原告 台灣波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美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35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